

2024年度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有关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上级有关组织、干部、人才工作的法规及党员、干部、人才管理规划。（二）研究和指导党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基层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加强和完善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和党建理论研究，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三）联系管理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市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审批、办理市管干部的任免、调配、工资、奖励、待遇、退休；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备案审核和宏观管理我市各级党组织协助市委管理的干部；承办相关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四）贯彻落实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综合管理培养选拔女干部、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五）指导和落实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制度。（六）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指导全市公务员队伍建设绩效管理。（七）检查督促组织、干部工作，及时向市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检查监督下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选拔任用工作。（八）制订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和有关制度，协

调、指导、检查全市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各层次有关干部及优秀企业家的培训。（九）负责组织、指导、检查、督促和规划全市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十）负责市党代会和市委要求党代表参加的有关会议和活动的组织工作。（十一）加强对全市人才工作的统筹领导。（十二）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十三）归口管理市委老干部局、市人才工作局。（十四）承办市委和省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实有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调研科、组织一科、组织二科、组织三科、组织四科、干部一科（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干部二科、干部三科、公务员一科、公务员二科、公务员三科、干部培训科、干部监督科、信息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部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江门市党员教育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1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63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43.3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9.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51.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63.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0.4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35.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5.83
总计	30	3,601.30	总计	60	3,601.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50.40	3,510.60	0.00	0.00	0.00	0.00	39.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2.42	2,612.63	0.00	0.00	0.00	0.00	39.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	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47.13	2,607.34	0.00	0.00	0.00	0.00	39.79
2013201	行政运行	1,427.73	1,427.04	0.00	0.00	0.00	0.00	0.7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1	4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271.99	236.97	0.00	0.00	0.00	0.00	35.0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900.30	896.22	0.00	0.00	0.00	0.00	4.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35	4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35	4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35	43.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77	35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17	33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4	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2	18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3	9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9	139.0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9	13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7	47.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86	8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78	36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78	36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4	15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04	204.0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35.46	2,419.46	1,115.9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7.48	1,564.84	1,072.64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3	0.00	4.93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	0.00	4.93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0.36	0.00	0.36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632.19	1,564.84	1,067.35	0.00	0.00	0.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427.06	1,412.26	14.79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3	0.00	48.33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258.16	152.57	105.58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98.64	0.00	898.64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35	0.00	43.35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35	0.00	43.35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35	0.00	43.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77	351.7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17	332.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4	55.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2	18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3	91.4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	2.3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9	19.5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9	139.0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9	139.0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7	47.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86	86.8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78	363.7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78	363.7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4	159.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04	204.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1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12.63	2,612.6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43.35	43.35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1.77	351.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9.09	139.0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3.78	363.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10.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10.60	3,510.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10.60	总计	64	3,510.60	3,510.6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510.60	2,419.44	1,09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2.63	1,564.82	1,047.8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93	0.00	4.9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	0.00	4.9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6	0.00	0.36
2013105	专项业务	0.36	0.00	0.36
20132	组织事务	2,607.34	1,564.82	1,042.52
2013201	行政运行	1,427.04	1,412.24	14.7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7.11	0.00	47.11
2013250	事业运行	236.97	152.57	84.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96.22	0.00	896.2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35	0.00	43.3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35	0.00	43.3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35	0.00	4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77	351.7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2.17	332.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44	55.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92	182.9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43	91.4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	2.39	0.00
20808	抚恤	19.59	19.5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9	19.5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9.09	139.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9.09	139.0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17	47.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86	86.8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78	363.7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3.78	363.7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74	159.7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04	204.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27
30101	基本工资	285.60	30201	办公费	11.18
30102	津贴补贴	686.9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85.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4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11	30205	水费	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2.92	30206	电费	21.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43	30207	邮电费	6.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1	30211	差旅费	5.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2.6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06	30214	租赁费	2.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3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4.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9.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1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6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75.18	公用经费合计		144.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3	1.30	5.99	0.00	5.99	0.03	7.33	1.30	5.99	0.00	5.99	0.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2024年度总收入3,60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55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1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03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减少3个行政编制和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转经费等原因，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市党员教育服务中心的加强党建宣传项目经费和省市合拍片补助较上年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9.7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4万元，下降2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收入减少，二是市党员教育服务中心本年度减少部分同类市管党费补助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2024年度总支出3,60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535.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419.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71万元，下降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3个行政编制和践行厉行节约压缩运行经费减少；二是市党员教育服务增加工资福利和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115.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91万元，下降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科学技术支出增加，二是市党员教育服务中心的加强党建宣传项目经费和省市合拍片补助、市管党费补助项目开支减少和运转类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5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1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8.03万元，下降3.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因机构改革减少3个行政编制和厉行节约压缩行政运转经费等原因，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二是市党员教育服务中心的加强党建宣传项目经费和省市合拍片补助较上年减少，基本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1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1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97.31万元，下降22.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3个行政编制以及践行厉行节约压减运行经费，二是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专项资金部分资金转移支付下达各县（市、区），不纳入我部门实际支出数，三是年中根据财政要求对一般性支出、市级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资金进行20%的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江门市委员会组织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7.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62万元，下降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3万元，完成预算1.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6万元，增长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完成预算5.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9万元，下降8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35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99万元，完成预算5.9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5万元，下降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3万元，完成预算0.0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年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购买一辆公务用车，2024年无相关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3万元，占17.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9万元，占81.8%；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占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3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工作人员3人次因公赴香港和澳门开展考察调研工作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补助。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市委组织部和市党员教育服务中心的应急公务用车和机要公务用车的日常加油、保险、维修维护等费用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万元，主要用于省委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廉政风险防控调研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5人。主要包括省委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12万元，下降18.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减少3个行政编制以及践行厉行节约压减运行经费。市党员教育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9.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下属单位市党员教育服务中心根据市财政安排，无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12个，共涉及资金866.96万元（4个一级项目包括：对口支援工作经费、干部培训经费、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组织事务经费，上述项目

部分项目资金转移支付下达各县（市、区），不纳入我部门实际支出数，因此决算口径中预算收入和支出数少于绩效评价金额），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4.7%。已对上述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各个项目有效扎实开展，数量、质量、效果和成本等执行情况符合绩效目标，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

本部门未组织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10.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我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结合全年部门重点工作和任务，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合理和规范，各项指标的设置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全面配合财政部门“过紧日子”和预算指标压减的相关要求，在保障重点项目质量的同时兼顾节支增效，各项工作有效扎实开展，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较好地完成了组织部门工作的各项年度绩效目标。自评分数：99分。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对口支援工作经费、干部培训经费、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组织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226.13万元，执行数3535.46万元，完成预算的83.6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履职效能方面。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党员干部更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

务，分级分类全覆盖对全体党员、干部进行集中轮训。各级党校开展政治理论培训近1000期，培训党员、干部近10万人次，确保广大党员干部真正学懂弄通、学以致用。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扛起组织指导全市党纪学习教育和抓好自身教育的双重责任，扎实做好原原本本学《条例》、解读培训等规定动作。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五个一”集中学、镇村党组织“三个一”深入学，组建8个宣讲团送学下基层，开展宣讲活动800多场次。抓实警示教育，改造升级市县两级8个廉政教育基地，编印典型案例教材3.6万多本，拍摄警示教育片4部，派驻机构督学机制等经验做法得到省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充分肯定。持续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完善市级重点培训、县级普遍培训、基层兜底培训联动机制，持续推进“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年轻干部理想信念强化计划，重点办好中央党校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县处级干部进修班、镇（街）党政正职以及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市级牵头举办优秀基层党员培训示范班，带动县镇两级开展培训班2200多期，实现基层党员全员轮训。2. 坚持事业为上选贤任能，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调动。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坚持突出重政治、重一线、重实干、重实绩、重公认、重廉洁的“六重”用人导向，今年以来，调整配备市管干部159人次，其中提拔重用54人次。持续选优配强各县（市、区）以及学校、医院、民主党派等部门领导班子，专业力量明显提升。提前谋划做好市县镇换届工作。针对县镇班子结构化需求以及任职交流需要，深入实施年轻干部常态化培养“阶梯计划”，以项目化方式推进优秀年轻干部和女干部、党外干部配备。今年以来，提拔重用45岁左右正处级干部4

人、40岁左右副处级干部5名（其中“90后”1名），新配备“90后”科级干部54名，提拔重用处级女干部12名、党外干部6名。全面提升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和市委“六大工程”，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前往苏州、宁波、福州、深圳、广州等国内先进地区开展学习考察和跟班锻炼，与中国浦东干部学院、浙江大学、暨南大学等院校定期举办专业化能力培训班。邀请中组部、中央党校等部门专家学者专题授课，累计举办13期“干部大讲堂”“干部微讲堂”。选派有培养潜力的年轻干部、高学历人才、选调生到中央部委、省直部门跟班学习、挂职历练，积极推动中直省直部门、央企、高等院校、发达地区干部来江门挂职锻炼。着力提振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精准发挥职级晋升正向激励作用，7名“一把手”晋升一级调研员、14名副处级干部晋升二级调研员，12名资历较浅、但实绩突出的干部获职级晋升。建立健全“组织部门谈心日”工作机制，分层分级开展系统性干部谈心谈话工作。深化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在鹤山市试点开展“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工作，推动受处分干部跟踪考核和重新使用。持续加强和改进公务员队伍建设。2024年录用公务员（含选调生）研究生学历占比27.83%、“双一流”高校占比28.45%、理工科专业背景占比70.69%，公务员队伍学历、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全链条做好选调生培育管理，探索乡镇选调生异地驻村，出台选调生集中性培养措施，有关制度做法被省委组织部相关处室作为典型参考。精简优化考核，末端考核指标压减比例同比超50%，“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较2019年减少16项。持续优化公务员日常管理，加强公务员统计和研判分析，健全完善职级职数统筹调控机制，强化职级

公务员管理，加大违规借调人员清退整治。3. 坚持大抓基层导向强基固本，不断提升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整体效能。以提升组织感召力为重点加强农村党建。高质量举办“百千万工程”系列培训班，新选派75名优秀干部到村纵向帮扶，举办“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擂台赛。拓宽农村“头雁”职业上升通道，全面实施村党支部书记分级分档管理，专项招录11名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镇（街）公务员。着眼下一轮村级换届，物色储备2300多名村党组织带头人后备人选。加强党建带侨建，凝聚各方力量参与和支持侨村建设，推动“红色美丽侨村”成为展示“百千万工程”成果的重要窗口。围绕绿美江门生态建设，大力开展“乡村绿化百日攻坚行动”，今年以来乡村绿化植树52.5万棵，圆满完成年度植树任务，相关工作得到省委组织部肯定。以提升社区服务力为重点深化城市基层党建。聚焦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创新实施社区服务力提升行动，推动解决一批社区“一老一小一新”群体急难愁盼问题，打造一批群众需求度高、实施效果好的重点党群服务项目，经验做法被中组部、社工部推广。以提升政治引领力为重点攻坚新兴领域党建。深入实施“红色新动能”产业链党建行动，全市15条重点产业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陈皮产业链党建工作案例写入清华大学教材。组建交通运输、网约配送行业党委，推动滴滴代驾、饿了么江门公司建立党组织，550多名新就业群体到社区报到并担任兼职网格员。以提升工作执行力为重点完善传统领域党建。深化模范机关和“四强”党支部建设，推动532所中小学校全部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紫茶小学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6人获评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充分发挥市属国企党组织战斗堡垒作

用，组建6支国企党员突击队分批驰援湛江市、海南省灾区一线，连续奋战23天帮助21万群众恢复用电。以提升先进性为重点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注重把大学生和产业工人、新就业群体中的优秀青年发展为党员。加强流动党员管理，严肃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引导党员在网络空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四个万家”普遍直接联系群众活动，用心用情解决民生问题，江门最偏远住人海岛漭洲岛茫洲村实现24小时稳定通电。二是管理效率方面。我部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总体较为理想，预决算公开合规性、采购合规性和固定资产管理成效较好。专项资金效能、预算编制、预算公开合规性、资金下达合规性、财务管理合规性、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指标执行情况均满分。通过加强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完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等措施，专项资金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公用经费得到高效使用，极大保障了资金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存在问题主要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的问题，例如市直机关录用选调生到村任职业工作市级财政补助支出项目的“补助人数”数量指标，只能以年初招聘计划作为当年度指标值，未能准确预测实际招录人数，导致实际补助人数与指标值不一致，资金支付进度不理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管理，督促各资金责任科室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工作，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指标可操作性和可衡量性；提高绩效监控频率，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度、效益情况和存在问题，对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市级财政资金安

排情况，提前做好项目准备和资金分配等工作，确保资金到位后能够及时有效分配和拨付，为预算执行争取更多时间。经市财政核定绩效评价分数为97.6分。

党建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242.80万元，执行数为1224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以提升组织感召力为重点加强农村党建。拓宽农村“头雁”职业上升通道，全面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分级分档管理，专项招录多名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镇（街）公务员。加强党建带侨建，凝聚各方力量参与和支持侨村建设，推动“红色美丽侨村”成为展示“百千万工程”成果的重要窗口。二是以提升社区服务力为重点深化城市基层党建。聚焦破解“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创新实施社区服务力提升行动，推动解决一批社区“一老一小一新”群体急难愁盼问题，打造一批群众需求度高、实施效果好的重点党群服务项目，经验做法被中组部、社工部推广。三是以提升政治引领力为重点攻坚新兴领域党建。深入实施“红色新动能”产业链党建行动，全市15条重点产业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陈皮产业链党建工作案例写入清华大学教材。四是以提升工作执行力为重点完善传统领域党建。深化模范机关和“四强”党支部建设，推动532所中小学校全部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紫茶小学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6人获评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党建工作专项资金保障了村、社区、两新党组织正常运转，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加强基层服务群众能力和水平，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对口支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万元，执行数为96.75万元，年中财政压减4.99万元，完成预算的90.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最大限度发挥社会效益，为援派干部工作、生活提供保障，保障挂职干部顺利开展工作，帮助援派干部更好地为受援地社会经济作出积极贡献。落实我市援派干部工作经费、津补贴及开展慰问工作，解决外地挂职干部住宿等问题，按时完成资金发放，保障挂职干部顺利开展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干部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1元，执行数为338.01万元，完成预算的74.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乡村振兴、国防动员、行政执法等主题，组织领导干部到上海、南通、宁波等先进地区考察学习，注重开展实战化培训，邀请中央党校、省委党校、福州党校等专家学者进行授课。举办了县处级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专题培训班等9个培训班次，举办“干部大讲堂”“干部微讲堂”共13期，突出抓好政治训练，增强现代化建设本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江门市“一村一助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8万元，执行数为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形成了本土村（社区）干部培养链。近年来共有160多名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这也是“双培”工程（即把大学生培养成村干部，把村干部培养成大学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带动了一批年轻人回农村工作，为2025的村级换届奠定了“有人可选”的

扎实基础。二是充实了村（社区）工作力量，助理成为推动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的重要力量。三是树立了大学生服务基层的良好导向。从村（社区）书记（主任）助理中成长起来的基层干部和各类人才越来越多，为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14.24元，执行数为716万元，年中压减144万元，完成预算的78.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基层治理重点工作，让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书记工程”和基层党建工作提质增效。一是抓实乡村振兴主题培训。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高质量举办“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等多个培训班，共培训镇（街）党政正职、村党组织书记、驻村第一书记、村民小组长等乡村振兴骨干力量15600多人次，切实提升其推进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的能力本领。二是深入实施“侨都头雁工程”。全面实施村党组织书记分级分档管理，将职级待遇和工作实绩挂钩，实现奖优罚劣、能上能下，有效破解村书记薪酬待遇一刀切、积极性主动性难调动等难题，相关经验做法在南方日报头版头条报道，由省委改革办报中央改革办，并受到中组部组织二局领导肯定。三是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举办江门市“党建引领实干争先”“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擂台赛，持续营造比学赶超、竞标争先的浓厚氛围。四是党建引领乡村取得新成效。组织实施党建引领千村绿化工程，抢抓2-5月植树黄金期，开展“乡村绿化百日攻坚行动”，

今年以来，乡村绿化植树52.5万棵，完成全年计划的187%，相关工作得到省委组织部肯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资金（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11.62万元，执行数为371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通过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开展组织生活，给予党员一定活动经费，用于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提升村（社区）党组织组织生活质量，推动村（社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村（社区）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二是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正常离任村干部每月发放生活补助，让广大农村干部更加真切感受到组织关心关爱，坚定农村干部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的信心和决心，充分调动和激发村干部队伍投身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的工作热情。三是通过每年给予每村（社区）6万元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解决群众身边的微小实事，增强村（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党组织组织力、号召力、凝聚力，推动党员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四是通过对参加五邑大学学历提高班的村（社区）干部进行补助，激发村（社区）干部提升学历的积极性，推动我市村（社区）干部学历整体水平逐步提升，村（社区）干部能力水平逐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学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8.8万元，执行数为14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共有1860名基层干部顺利毕业。通过引导基层干部报读基层干部学历提高班，基层干部提升

学历至大专及以上，切实提高基层干部学历水平，有效增强他们在发展农村经济、解决社会矛盾等方面的能力，有力提高我市广大基层干部的学历水平和文化素养，进一步改善了基层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市直机关录用选调生到村任职工作市级财政补助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7.8万元，执行数为44.52万元，年中财政压减62.28万元，完成预算的4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计划用于补助2022年已录用的22人（驻村第二年补助资金1.9万/人）和2024年预计招录的30人（驻村第一年补助资金2.2万/人）。因2023年底确定市直单位2024年招录计划为15人，加之中央、省下拨补助资金，市级补助资金相应减少，所以实际支出44.52万元。通过保障选调生到村任职期间的工作经费，引导和鼓励选调生在宣传落实政策、促进经济发展、联系服务群众、推广科技文化、参与村务管理、加强基层组织等方面认真履职，推动选调生更好地完成基层锻炼工作任务，提升自身能力素质。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组织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8.4万元，执行数为306.91万元，年中压减48.6万元，完成预算的75.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扛起组织指导全市党纪学习教育和抓好自身教育的双重责任，扎实做好原原本本学《条例》、解读培训等规定动作。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五个一”集中学、镇村党组织“三个一”深入学，组建8个宣讲团送学下基层，开展宣讲活动800多场次。抓实警示教育，改造升级市县两级8个廉政教育基地，编印典型案例教

材3.6万多本，拍摄警示教育片4部，派驻机构督学机制等经验做法得到省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充分肯定。二是常态化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关心关爱，主动走访探望探望慰问生病住院及生活困难党员干部，发放慰问经费，为他们送上组织关怀和温暖。三是将370名党代表2024年党代表履职活动经费（2000元/人）共计740万元及时划拨至各选举单位，为党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责提供资金保障，有效提升党代表服务党员和群众水平。四是围绕全市组织人事信息化建设实际需要，逐步建设业务支撑能力较强的、安全稳定可靠的信息化系统，有效提高组织工作效能，显著增强信息化技术支撑工作、队伍整体结构分析研判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